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

上訴人 泰清台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郭建成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1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2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3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4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5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6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7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8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轉運至宜蘭  
11 縣利澤焚化廠增加之成本費用新臺幣（下同）44萬6030元及  
12 打包一般垃圾費用425萬8554元本息之上訴部分，提起上  
13 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14 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  
15 所論斷：被上訴人依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簽訂之臺東縣  
16 綠島鄉（下稱綠島）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勞務採購契約、  
17 臺東縣蘭嶼鄉（下稱蘭嶼）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勞  
18 務採購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於同年6月29日指定上訴  
19 人自同年7月1日起轉運綠島、蘭嶼之一般垃圾（下稱系爭廢  
20 棄物）至宜蘭縣利澤焚化廠，非屬兩造締約時不可預料之情  
21 事變更，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轉運增加之成本費  
22 用。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5項，履約期間焚化廠因  
23 故暫停代處理系爭廢棄物時，上訴人應暫停轉運工作，先將  
24 系爭廢棄物裝填入太空包，各暫放置於綠島、蘭嶼垃圾衛生  
25 掩埋場，待被上訴人覓得可代處理之焚化廠，再行轉運，並  
26 按轉運數量計價，不得另請求打包廢棄物費用。被上訴人因  
27 接手宜蘭縣代處理系爭廢棄物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僅同意代  
28 處理至109年12月底，依約通知上訴人自110年1月1日起暫停  
29 轉運工作，經持續與環境部及各縣市政府協調溝通獲嘉義縣  
30 政府同意協助處理，於同年7月28日通知上訴人自同年8月1  
31 日起轉運系爭廢棄物至嘉義縣所屬焚化廠，難認有指示不當

01 之情事，上訴人以情事變更、被上訴人指示不當為由，依系  
02 爭契約第3條、民法第227條之2、第50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03 人給付轉運增加之成本費用44萬6030元及打包一般垃圾費用  
04 425萬8554元本息，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05 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06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7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8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9 上訴為不合法。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5 法官 李 瑜 娟

16 法官 林 玉 珮

17 法官 胡 宏 文

18 法官 周 群 翔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